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7,400,000股为基数。

●若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2,852,384.1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5,955,239.1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955,239.13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变，每10股转增5股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4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
3. 法定代表人：方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6.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单体)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145.60
负债总额	20,467.19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6,444.34
净资产	20,678.41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107.46
利润总额	747.61
净利润	878.65

2)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3. 法定代表人：方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主营业务：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忱、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
6.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北鼎科技近(单体)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96.89
负债总额	17,592.26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4,612.86
净资产	15,504.64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7,279.70
利润总额	10283.79
净利润	910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签订本次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北鼎科技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4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
3. 法定代表人：方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6.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单体)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145.60
负债总额	20,467.19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6,444.34
净资产	20,678.41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107.46
利润总额	747.61
净利润	878.65

2)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3. 法定代表人：方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主营业务：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忱、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
6.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北鼎科技近(单体)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96.89
负债总额	17,592.26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4,612.86
净资产	15,504.64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7,279.70
利润总额	10283.79
净利润	910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签订本次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北鼎科技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下同)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3.资金来源

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范围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一)新股配售与申购；

(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

(三)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

(四) 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

(五)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5.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关于本交易业务之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6.投资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额度内，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行使使用权，并领导公司相关团队实施。同时，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投资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账户管理、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监督和检查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实施程序和投资结果；

(5)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三、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关于本交易业务之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事项的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鼎股份”)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关于本交易业务之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事项的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7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9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26日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和归属事宜，并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12－0.25=11.75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4月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0,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00%。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11.75元/股。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130,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价格：12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本激励计划